公司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 |
| 名 称 | (集团母公司需填写： 集团名称： 集团简称： )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 |  |
| 住 所 |  省（市/自治区）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~~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~~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□设立（仅设立登记填写） |
| 法定代表人姓 名 |  | 公司类型 | 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□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□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（币种： □人民币 □其他 ） |
| 投资总额 （外资公司填写） |  万元（币种： ） 折美元： 万元 |
| 设立方式 （股份公司填写） | □发起设立□募集设立 | 营业期限/经营期限 | □长期 □ 年 |
| 申领执照 | □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： 副本 个（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，纸质执照自行勾选） |
| 经营范围 （根据登记机关公 布的经营项目分类 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） |  |
|  | (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《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》 相关内容。) |

注： 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、外资公司申请设立、变更、备案。

|  |
| --- |
| □变更（仅变更登记填写，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） |
| 变更事项 | 原登记内容 | 变更后登记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注：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姓名）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（股东姓名或者名称）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。申请公司名称变更，在名称中增加“集团或（集团）”字样的，应当填写集团名称、集团简称（无集团 简称的可不填） |
| □备案（仅备案填写） |
| 事 项 | 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□经营期限□章程（含修正案）□认缴出资数额□联络员□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|
| 注：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 |

|  |
| --- |
| 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（二） 使用的名称符合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 有关要求，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 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；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；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，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。（三） 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信息与实际一致。（四）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 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 |
|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（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，可另附签字页）：董事会成员签字（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，可另附签字页）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
| 公司盖章 |
| 年 月 日 |

注：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附表 1

法定代表人信息

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国别（地区） |  |  |  |
| 职 务 | □董事长 □执行董事 □经理 | 产生方式 |  | 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 |  |
| 住 所 |  | 电子邮箱 |  |  | 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  |  |
|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  |  |
| 年 | 月 | 日 |

附表 2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

(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经理不重复填写)

|  |
| --- |
|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国别(地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产生方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件类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移动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注： 1、“职务”指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董事、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 秘书等。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“职务”栏内注明。2、“产生方式”按照章程规定填写，董事、监事一般应为“选举”或“委派”； 经理一般应为“聘任”。中外合资（合作） 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。3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“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”。 |
|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国别(地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产生方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件类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移动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备注事项同上 |
|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国别(地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产生方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件类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件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移动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备注事项同上 |

附表 3

股东（发起人）、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

单位： 万元（币种： □人民币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（发起人）、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| 国别 （地区）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认缴出资额 | 实缴出资额 | 出资（认缴） 时间 | 出资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 4

联络员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
注： 1、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，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。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。

2、《联络员信息》 未变更的不需重填。

附表 5

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被授权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授权范围： 授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 代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 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，直至解除授权为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授权人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
| 被授权人联系人 | 姓名 |  | 地址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
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注： 1、仅限外资企业填写。

2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 由外国（地区） 投资者（授权人） 与境内法律文 件送达接受人（被授权人） 签署。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（地区） 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的机构、拟设立的公司（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，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） 或者其他境 内有关单位或个人。被授权人、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签署新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法

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，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。

3、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填写“被授权人”信息，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，填写“被授权人” 及“被授权人联系人”信息。